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181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018120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乙份(如附件1)，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50135224A號函辦理。
- 二、旨述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併入組改前內政部社會司)與本部會銜以台內社字第1020079669號、臺教文(三)字第1020032069B號令訂定發布。
- 三、貴校若有學海惜珠計畫受獎生出國研修超過183日以上，返國後向貴校報到，請貴校務必依旨述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主動函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俾辦理本項補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衛生福利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